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03月23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03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立足主业优化产业链、调整产品结构提升水泥熟料转化成水泥产品的比例以增强竞争力的总体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宁上峰”）拟以壹元价格收购江西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石水泥”）100%股权并承担其7,070万元负债。收购完成后，盘石水泥将成为怀宁上峰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收购不仅符合公司战略计划和布局，能有效提升熟料转化水泥比例，降低熟料外销比重，并可有效拓展市场范围，在长江中游重要水运枢纽区域补充和夯实了重要战略支点，为公司在沿长江经济带区域总体布局进一步奠定发展基础。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九江市盘石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03 月 23 日